

附件1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承担比例情况表

险种		保费分担总比例			昆明市	曲靖市、玉溪市、红河州、楚雄州、大理州		昭通市、文山州、普洱市、保山市、临沧市		丽江市		版纳州、德宏州		怒江州、迪庆州		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		
		中央	农户	省及省以下		省级	州市县	省级	州市县	省级	州市县	省级	州市县	省级	州市县	省级	州市县	
种植业险种	玉米、水稻、小麦	45%	10%	45%	30%	15%	30%	15%	30%	15%	30%	15%	30%	15%	40%	5%	45%	0%
	马铃薯、油料作物、三大粮食作物制种	45%	10%	45%	25%	20%	25%	20%	25%	20%	25%	20%	25%	20%	40%	5%	40%	5%
	糖料作物	45%	20%	35%	25%	10%	25%	10%	25%	10%	25%	10%	25%	10%	25%	10%	25%	10%
	天然橡胶	45%	20%	35%	25%	10%	25%	10%	25%	10%	25%	10%	25%	10%	25%	10%	25%	10%
养殖业险种	能繁母猪、育肥猪	50%	20%	30%	6%	24%	15%	15%	22.5%	7.5%	22.5%	7.5%	27%	3%	30%	0%	20%	10%
	奶牛	50%	10%	40%	10%	30%	20%	20%	30%	10%	30%	10%	36%	4%	40%	0%	30%	10%
森林火灾险种	公益林	50%	0%	50%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50%	0%	40%	10%
	商品林	30%	15%	55%	32.5%	22.5%	32.5%	22.5%	32.5%	22.5%	32.5%	22.5%	32.5%	22.5%	55%	0%	37.5%	17.5%
涉藏特定险种	牦牛	40%	10%	50%	-	-	-	-	-	-	50%	0%	-	-	50%	0%	-	-
	藏系羊	40%	10%	50%	-	-	-	-	-	-	50%	0%	-	-	50%	0%	-	-
	青稞	40%	10%	50%	-	-	-	-	-	-	40%	10%	-	-	40%	10%	-	-

其中：省及省以下分担比例

附件2

XX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

_____:

根据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有关规定，我州（市）/直管县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将足额纳入预算并配套到位。其中：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藏区品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其他品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

同时，对于我州（市）下级财政部门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共计_____万元，我们将负责监督各县（市、区）纳入预算、落实到位并及时支付。其中，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藏区品种品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其它品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_____万元。

财政局（签章）

年 月 日

XX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填报单位：____县（市、区）财政局/____州（市）财政局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列次 险种	种植面积 (万亩)/ 存栏数量 (万头)	投保面积 (万亩)/ 投保数量 (万头)	参保率 (%)	单位保 额 (元)	直接物 化成本 (元)	土地成 本 (元)	人工成 本 (元)	保险费 率 (%)	单位保费 (元)	保费规模 (万元)	中央财政补贴 (万元)		省级财政补贴 (万元)		州市财政补贴 (万元)		县级财政补贴 (万元)		农户承担 (万元)		投保农户 数量(万 户)	理赔金额 (万元)	受益农户 数量(万 户)	
	(1)	(2)	(3)=(2) /(1)	(4)	(5)	(6)	(7)	(8)	(9) =(4)*(8)	(10) =(2)*(9)	金额 (11) =(10)*(1 2)	比例 (12)	金额 (13) =(10)*(14)	比例 (14)	金额 (15) =(10)*(16)	比例 (16)	金额 (17) =(10)*(18)	比例 (18)	金额 (19) =(10)*(20)	比例 (20)				
一、种植业合计																								
其中：水稻																								
小麦																								
玉米																								
油料作物																								
糖料作物																								
马铃薯																								
天然橡胶																								
水稻制种																								
小麦制种																								
玉米制种																								
二、养殖业合计																								
其中：能繁母猪																								
育肥猪																								
奶牛																								
三、森林合计																								
其中：公益林																								
商品林																								
四、藏区品种合计																								
其中：青稞																								
牦牛																								
藏系羊																								
合计金额 /保费加权平均比例																								
相关部门认定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部门（公章）： 日期：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部门（公章）： 日期：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林草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部门（公章）： 日期：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填表说明：1. 投保数量=严格按照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的当年实际投保数量；
 2. 各级财政补贴=按照当年实际投保数量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各级财政应补保费补贴资金；
 3. 投保农户数量、理赔金额、受益农户数量=当年实际投保农户数量、实际理赔金额、实际受益农户数量；
 4.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填报上述表格，并经本级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共同确认盖章后，报州（市）财政部门；
 5. 各州（市）财政部门认真审核各县（市、区）上报结算基础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统一汇总本区域数据，经本级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共同确认盖章后，连同县级填报并盖章的统计表一并上报省财政厅。

附件3-2

XX年度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

填报单位：____县（市、区）财政局/____州（市）财政局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列次 险种	种植面积 (万亩)/ 存栏数量 (万头)	当年实际 投保数量 (万亩/ 万头)	参保率 (%)	单位保额 (元)	保险费率 (%)	单位保费 (元)	保费规模 (万元)	省级财政补贴 (万元)		州市财政补贴 (万元)		县级财政补贴 (万元)		农户（或其他机 构）承担（万元）		保险机制	投保农户 数量 (万户)	理赔金额 (万元)	受益农户 数量 (万户)
	(1)	(2)	(3)=(2)/ (1)	(4)	(5)	(6) =(4)*(5)	(7) =(2)*(6)	(8) =(7)*(9)	(9)	(10) =(7)* (11)	(11)	(12) =(7)* (13)	(13)	(16) =(7)* (17)	(17)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计																			
相关部门认定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审核部门（公章）： 日期： </div>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审核部门（公章）： 日期： </div>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备注：仅填报本地区上年度已开展且州（市）财政已给予一定比例保费补贴、符合单一保险产品等原则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其中保险机制为必填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赔付机制等情况。

XX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填报单位：____县（市、区）财政局/____州（市）财政局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列次 险种	种植面积 (万亩)/ 存栏数量 (万头)	投保面积 (万亩)/ 投保数量 (万头)	参保率 (%)	单位保 额 (元)	直接物 化成本 (元)	土地成 本 (元)	人工成 本 (元)	保险费 率 (%)	单位保费 (元)	保费规模 (万元)	中央财政补贴 (万元)		省级财政补贴 (万元)		州市财政补贴 (万元)		县级财政补贴 (万元)		农户承担 (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2)	(3)=(2) /(1)	(4)	(5)	(6)	(7)	(8)	(9) =(4)*(8)	(10) =(2)*(9)	(11) =(10)*(1 2)	(12)	(13) =(10)*(14)	(14)	(15) =(10)*(16)	(16)	(17) =(10)*(18)	(18)	(19) =(10)*(20)	(20)	
一、种植业合计																						
其中： 水稻																						
小麦																						
玉米																						
油料作物																						
糖料作物																						
马铃薯																						
天然橡胶																						
水稻制种																						
小麦制种																						
玉米制种																						
二、养殖业合计																						
其中： 能繁母猪																						
育肥猪																						
奶牛																						
三、森林合计																						
其中： 公益林																						
商品林																						
四、藏区品种合计																						
其中： 青稞																						
牦牛																						
藏系羊																						
合计金额/保费加权 平均比例																						
相关部门认定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部门（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部门（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林草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部门（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填表说明：1. 计划投保数量=严格按照XX年度与同级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共同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的XX年度农业保险投保计划数填报；
 2. 各级财政补贴=按照当年计划投保数量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财政承担比例计算所得应补保费补贴资金；
 3.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填报上述表格，并经本级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共同确认盖章后，报州（市）财政部门；
 4. 各州（市）财政部门认真审核各县（市、区）上报计划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统一汇总本区域数据，经本级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共同确认盖章后，连同县级填报并盖章的统计表一并上报省财政厅。

附件4-2

XX年度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计划表

填报单位：____县（市、区）财政局/____州（市）财政局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险种	列次	种植面积(万亩)/ 存栏数量(万头)	当年预计投保数量 (万亩/万头)	参保率(%)	单位保额 (元)	保险费率 (%)	单位保费 (元)	保费规模 (万元)	州市财政补贴 (万元)		县级财政补贴 (万元)		农户(或其他机构) 承担(万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2)	(3)=(2)/(1)	(4)	(5)	(6) =(4)*(5)	(7) =(2)*(6)	(8) =(7)*(9)	(9)	(10) =(7)*(11)	(11)	(12) =(7)*(13)	(13)
	总计													
相关部门认定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审核部门（公章）： 日期： </div>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审核部门（公章）： 日期： </div>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 填表说明：
1. 计划投保数量=严格按照按照XX年度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共同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的 XX年度农业保险投保计划数；
 2. 各级财政补贴=按照当年计划投保数量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财政承担比例计算所得应补保费补贴资金；
 3.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填报上述表格并经本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确认盖章后，报州（市）财政部门；
 4. 各州（市）财政部门认真审核各县（市、区）上报计划数据合理性和完整性，统一汇总本区域数据，经本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确认盖章后，连同县级填报并盖章的统计表一并上报省财政厅。

附件5

XX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请拨单

_____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我县（市、区）农业保险实际投保情况和我公司收到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已缴纳保费，现申请审核确认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数额，并将审核确认的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按照以下汇款路径汇入我公司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亩、头、元

投保地区 (县/市/区)	险种	投保面积/数量	总保费	各级财政应付保费								农户自担 保费					
				财政保 费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州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稻																
	小麦																
	玉米																
	油料作物																
	糖料作物																
	马铃薯																
	天然橡胶																
	水稻制种																
	小麦制种																
	玉米制种																
	能繁母猪																
	育肥猪																
	奶牛																
	公益林																
	商品林																
	青稞																
	牦牛																
	藏系羊																
																
合计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请拨机构签章：（ _____县/市/区保险公司）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农（林）业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_____县（市、区）农（林）业局（盖章）						_____县（市、区）财政局（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2

XX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万元

地区	截至上季度末应付金额					其中：上季度应付金额					截至上季度末已支付金额					剩余应付未付金额				
	小计	中央	省级	州市	县区	小计	中央	省级	州市	县区	小计	中央	省级	州市	县区	小计	中央	省级	州市	县区
XX州（市）																				
XX县（市、区）																				
XX县（市、区）																				
.....																				
.....																				
.....																				
.....																				
.....																				
.....																				
合计																				

备注：1. 截至上季度末应付金额应填报年度内累计数，与附件6-1各级财政补贴金额相对应。
 2. 上季度应付金额仅填报当季度应付数。
 3. 剩余应付未付金额=截至上季度末应付金额-截至上季度末已支付金额。

XX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填报单位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情况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目标2：中央和省级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结合各地实际确定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结合各地实际确定	
			结合各地实际确定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结合各地实际确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结合各地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承保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结合各地实际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90%	
			结合各地实际确定	

注：表格作为参考，具体指标和表格样式按照统一要求作必要调整。

XX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	扣分原因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30	统筹管理	10	决策部署落实	7	是否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部要求。是否能够落实《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中的各项原则。	能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省实施意见（2分）；能够履行牵头主责，完整准确落实各项原则内容（5分）。				
				部门协同	3	是否能够协同各部门和单位，合力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的核验、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1分）；建立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1分）；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1分）。				
		项目管理	5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2	是否制定工作目标；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1分），并将目标细化、量化（1分）。				
				计划程序	3	是否“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申报是否及时、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1分），申报及时（1分），方案科学、措施可行（1分）。				
		资金管理	15	预算安排	2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率=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含年初预算和执行中追加）/全年实际需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金额*100%。	预算安排率100%及以上（2分）、80%-100%（含）（1分）、80%（含）以下（0分）。				
				资金分配	2	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1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1分）。				
				资金到位率	5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管理规定，及时审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匹配资金到位率=已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应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100%。应匹配保费补贴指保险公司申请超过1个季度以上的保费补贴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100%及以上（5分）、80%（含）至100%（3分）、60%（含）至80%（1分）、60%以下（0分）。				
				资金申请受理	2	地方财政是否及时受理保险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是（2分），否（0分）。				
				保费补贴预决算	2	省级财政部门是否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是否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	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1分），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1分）。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2	财政部门是否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	财政部门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1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1分）。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35	风险控制	16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	5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保险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分）；对目标保险标的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1分）；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3分）。				
				大灾风险管理	3	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大灾风险转移。	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2分）。				
				信息共享	8	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农再进行数据对接，对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数据质量评价结果A（8分）、B（6分）、C（4分）、D（2分）、E（0分）。相关数据由中国农再提供。				
		服务体系	7	基层服务网络	3	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地区建立基层服务体系。在开展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是否设立分支机构，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够深入农村林区牧区基层提供保险服务。	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3分），80%（含）至100%（2.5分）、60%（含）至80%（2分）、40%（含）至60%（1.5分）、20%（含）至40%（1分）、20%以下（0分）。				
				机构人员配置	2	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人员。	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业保险科室或管理分支（1分），有至少1名专职人员（1分）。				
				档案管理	2	承保档案管理是否完整、合规、真实。	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2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1分），未按相关要求建立档案（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完成情况	扣分原因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业务规范	12	规范展业承保	3	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分），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2分）。				
				投保公示	3	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	承保公示（2分）、理赔公示（1分）。				
				规范查勘理赔	4	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查勘理赔。	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降低（1分），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2分），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1分）。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2	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能够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1分）；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				
工作绩效	35	项目产出	14	理赔兑现率	5	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	承保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理赔结案率100%（5分）、90%（含）至100%（4分）、80%（含）至90%（3分）、70%（含）至80%（2分）、60%（含）至70%（1分）、60%以下（0分）。				
				杠杆效应	4	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投入相比，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与其他财政补贴方式相比，运用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十分明显（4分）、比较明显（2分）、不够明显（0分）。				
				保险保障水平	5	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超过10%（5分）、8%（含）至10%（4分）、6%（含）至8%（3分）、4%（含）至6%（2分）、2%（含）至4%（2分）、2%以下（0分）				
		项目效益	13	农户受益度	5	试点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倍（含）以上（5分）、6倍（含）至8倍（4分）、4倍（含）至6倍（3分）、2倍（含）至4倍（2分）、1倍（含）至2倍（1分），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0分）。				
				减少灾害损失	5	抽取一定数量不同受灾程度农户为样本，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偿情况。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款金额/生产成本损失*100%。	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90%（含）以上（5分）、80%（含）至90%（4分）、70%（含）至80%（3分）、60%（含）至70%（2分）、50%（含）至60%（1分）、50%以下（0分）。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	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3%及以上（3分）、2%及以上（2分）、1%及以上（1分）、1%以下（0分）。				
		农户满意度	8	政策知晓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满意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投保出险农户各占50%），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合计	100		100		100				
		减分项			10			反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情况。	考核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10分。		
综合得分											

注：某县（区）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得分由各公司分别得分按照保费加权计算。